

南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南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建立“三有一可”机制的 意 见

南阳是人口大市、劳务输出大市，接壤湖北，临近武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很重。为超前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劳务输出和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打好主动仗，结合我市实际，探索推进有组织进行外出前健康状况核查监测、有组织地开展劳务输出、有组织地复工复产和可追溯信息系统建设，简称“三有一可”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通过有组织的开展全市劳务输出和企业复工复产，让更多外出务工人员健康顺利务工就业，让更多企业尽快尽早开工，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对南阳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和影响。

二、主要内容

（一）有组织进行外出前健康状况核查监测。由各县市区防疫指挥部负责，对有外出务工意向的人员建立台账，登记造册。由村（居）委会、村卫生所（社区医院）等组织居家隔离 14 天以上，全程对隔离人员建立健康档案，详细记录每天采取的隔离防护措施和身体症状等。外出务工前，由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办事处）统一使用疫情筛查检测试纸逐一检测，并记入健康档案，检测合格者方可外出务工，确保外出人员无武汉接触史、无身体发热咳嗽等症状，家庭成员无疫情。

（二）有组织地开展劳务输出。由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市人社局要研究制定外出务工人员健康合格条件和外出务工申报流程，并主动与务工地政府或人社部门以及用工企业沟通联系，讲明我市在安全用工上采取的积极措施，促其顺利接收我市外出务工人员。对需要统一组织劳务输出的，由各县区政府集中调度，采取统一包车、统一食宿、统一疫情防护等方法，确保把健康、无疫情隐患的务工人员输送至用工企业。市工商联要加强与异地南阳商会的沟通联络，收集统计用工需求，配合政府职能部门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岗位信息服务。在组织劳务输出的同时，鼓励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

（三）有组织地开工复工。市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别研究制定全市工业、建筑施工、商贸物流、餐饮服务和农业生产加工等领域企业的开工复工必备条件和申报流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先期指导，

帮助企业做好员工疫情防护工作，建立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由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检查验收，让检验合格的企业尽早复工复产。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企业复工复产后的监督管理，发现生产过程中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立即停工整顿。市人社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广泛收集返乡人员务工需求信息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做好双方对接服务，市工商联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动员所属商会和会员企业提供岗位信息，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由有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发布，为我市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

（四）建设可追溯信息系统。由人社局负责建立外出务工人员大数据系统，为每名外出务工人员建立档案，详细记录其基本情况、务工所在地和单位、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和隔离情况等信息，便于掌握情况方便联系，方便务工企业随时了解掌握务工人员的健康状况。若发现外出务工人员将疫情从南阳带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组织单位和责任人责任；若因务工企业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我市外出务工人员感染疫病的，将严肃追究企业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立“三有一可”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景劲松任组长，副市长阿颖、谢松民、马冰、李鹏、黄钊，市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主任司马恒任副组长，市人社局、工信

局、商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工商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工作专班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实施，并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市人社局局长苏定堃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人社局副局长罗明柱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副职为联络员。

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并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探索制定更加具体的实施方案。

二是扎实有序组织。“三有一可”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完整的链条。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考虑疫情的严峻形势，将准备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确保“三有一可”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县市区、乡镇办和村委会（社区）的积极性，主动靠前，精心组织，统筹协调人力、财力、物力，确保整个过程安全有序可控。

三是搞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和市直责任单位要及时报送“三有一可”机制推进落实情况，并做好主要做法和成果收集，加强交流借鉴。市专项工作专班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四是要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对于责任担当不足、职责履职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力的，要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关于有组织劳务转移输出的工作要求

2. 关于有组织地做好企业开复工工作有关要求
3. 关于有组织地做好餐饮服务业节后复营业工作有关要求



关于有组织地做好劳务转移输出工作要求

南阳市现有农村劳动力 514.14 万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 274.26 万人。就分布区域看，省内转移就业 117.08 万人，占比 42.69%；省外转移就业 155.44 万人，占比 56.68%，主要分布在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和上海；境外就业 1.74 万人，占比 0.63%。就输出渠道看，有组织输出 101.06 万人，占比 36.85%；自发外出 173.20 万人，占比 63.15%。组织输出形式一般有中介机构、商会协会、用工企业等。截止目前，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年收入可达 400 亿元，对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有重要意义。现对开展好疫情防控形势下有组织劳务转移输出工作作如下要求。

一、摸清底子，建档立卡

强化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特别是要发挥村委会（社区）村民小组的能动作用性，采用电话调研的方式精确掌握辖区内适龄劳动力的就业意愿，同时精准掌握返乡人员健康状况、是否接触感染人群及家庭成员疫情并通过返乡人员掌握其原用工单位用工需求、开工条件和务工地疫情等信息。乡级政府划片、划区域地建立劳务转移输出实名制台账，做到“一人一档”。县级政府要结合台账，指导所属乡镇有序开展有组织劳务转移输出，市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县市区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各县市区在工作开展过程的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严格把关，确保健康

各级政府在组织劳务转移输出中要严格标准，从2月2日起，所有有外出务工意愿的返乡人员须自行居家隔离不少于14天，村委会出具隔离证明，实行“三签字”（包村乡干部签字，村支书签字，村医签字）制度。对外出务工人员，在输送前由村委上报，乡政府统一组织健康体检（试纸检测），出具健康证明，加盖乡政府、乡防疫站公章，确保返岗人员不将疫情带出。要坚持全程封闭输送，杜绝非必要的外界接触，确保把健康、无疫情隐患的务工者安全输送到用工企业，确保“即达即上岗”的目标，杜绝出现返岗人员到达务工工地后出现因身体原因不能上岗的情况。

三、突出主体，科学调度

坚持属地管理、县级主体的原则，实行村对乡、乡对县、县对市三级负责机制。在人员输送前，由村委会统一向乡级政府上报劳务输出计划，由乡级政府集中实施，县级政府全程调度。牵头部门要及时与务工地政府或人社部门及用工企业沟通协商，说明我市在安全用工上采取的具体措施，协调确定安全的输送方式，确保返岗人员按照企业开（复）工日期分批次、有组织返岗。对短期内无法返岗人员，由人社部门牵头面向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广泛征集工作岗位，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引导返乡滞留人员就近就地就业。

四、全程跟踪，保障服务

各级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要主动发挥职能优势，做好跟踪服

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利用相关信息平台，建立大数据服务系统，实现实名制全覆盖，全流程跟踪掌握健康动态，并确保信息共享，妥善处理好返岗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劳动关系问题。与务工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通过协商务工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仲裁等措施，切实保障返岗人员合法权益。构建务工人员健康状况动态可追溯信息体系，务工人员上岗后15天期间，组织输出机构要与企业建立周沟通机制，务工人员每五日向所在村报告健康情况，自下而上建立村、乡(镇)、县(区)、市逐级汇总报告制度。

各级政府为疫情防控期间有组织劳务转移输出工作第一责任主体，期间因开展劳务输出工作所需的物资、产生的费用，当地政府可酌情给予适当补贴。

五、加强统筹，配合联动

此项工作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布署，由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要依托自身职能，主动认领疫情防控期间有组织劳务转移输出工作中应承担的任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市有组织劳务转移输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在劳务输出中，市工商联、招商中心、京宛合作办等相关单位要配合做好各地商会联络、协调工作。

市政府在北上广郑(郑州)、江浙鄂等南阳创业和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省份和主要城市，设立创业暨务工服务联络组，由人社局统筹，工商联、招商中心、京宛合作办等单位共同组成。组长

由市人社局、工商联、招商中心等单位从正科后备干部中各产生两人，一年一轮换。成员从相关单位优秀干部中选派，采用挂职锻炼的办法，一年或半年一轮换。对联络干部实行量化考核，一年一考核。政绩突出的联络组长，由市人社局报请市委组织部考核后优先提拔使用。县级政府在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城市，也可以与市联络组共建。

- 附件：1. 务工人员健康证明
2. 有组织劳务转移输出工作流程
3. 南阳市劳务转移输出信息统计表
4. 关于调整南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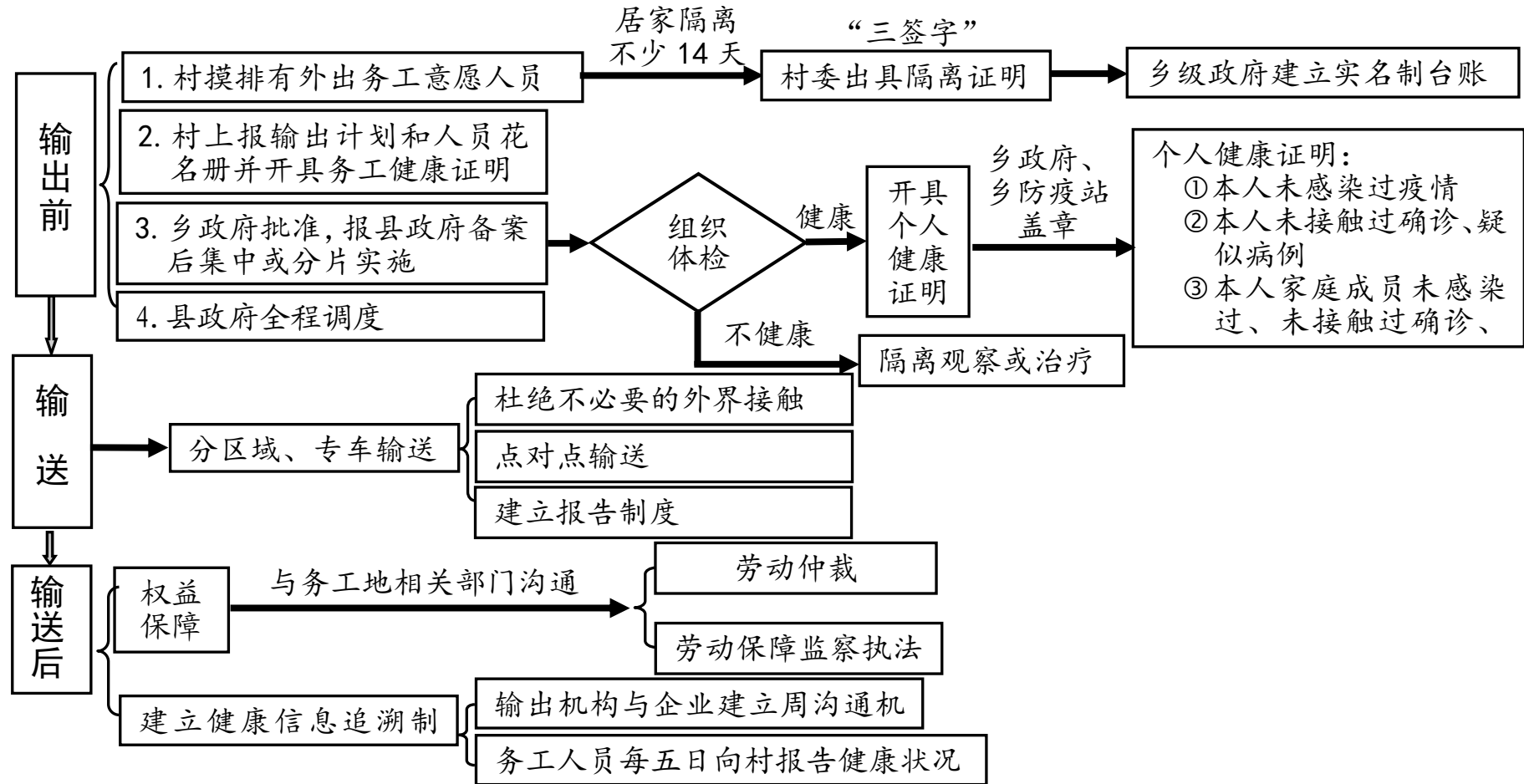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2日

附件 1

务工人员健康证明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健 康 状 况	自我隔离情况	
联系电话			乡镇试纸检测情况	
住址： (县、乡村、组)			结论	
村委（社区）意见：（盖章）		村医：（签字） 村支书：（签字） 包村乡干部：（签字）		
办理人：（签字） 乡镇（街道）意见：（盖章）		办理人：（签字） 乡镇（街道）防疫站/卫生院意见：（盖章）		

有组织劳务转移输出工作流程



附件 3

南阳市劳务转移输出信息统计表

报表单位：____县（区）____乡（镇、办）____村（居委会）

填写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文化程度	就（创）业地域	就业地	务工企业	联系方式		就业时间	从事领域	输出渠道	中介组织名称		月收入	备注

说明：

1. “家庭住址”要具体到村组；
2. “就（创）业地域”是务工地域属于“县内、县外市内、市外省内、省外、境外”5类；
3. “就业地”填写要具体到省、市、县；
4. “从事领域”是指所从事的行业，包括“农业生产，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7类；
5. “输出渠道”包括“有组织输出”和“自发外出”2类。

南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宛农工发〔2019〕2号

南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南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决定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景劲松 南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司马恒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苏定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朱艳红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任史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江新社 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马 林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汤建兴 市教育局副局长
毕跃莲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郝一克 市公安局副局长
武胜乾 市民政局副局长
孙世远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德安 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明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天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姚 磊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孔繁智 市商务局调研员
杨云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黑喜栓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延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 晓 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景献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福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李俊岭 国家统计局南阳调查总队副队长

段庆银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杨文永 市扶贫办副主任
薛红喜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常晓革 市总工会副主席
魏 飞 团市委副书记
王 伟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罗明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关于有组织地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有关要求

1、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和南阳疫情状况，全市各类企业（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和民生保障用品以及节前接受订单的外贸企业除外）2月9日前不得开复工。春节后开复工的时间，由所在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报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2、企业开复工前，必须提前做好充分准备，一是要成立专班，明确专责人员，员工入厂前需进行严格的体温测量，建立员工健康档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复工生产疫情防控应急方案。二是要对厂区、门厅、楼道、电梯、会议室、车间、卫生间、生产设施、餐厅及用具等部位进行全面消杀防疫，严格检疫查验和防护，确保符合疫情防控安全条件；确保复工后能够达到对上述公共部位进行不间断消毒的必备条件。三是对企业用工严格标准和健康档案管理。开复工时，对来自没有发生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村（社区）的务工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出具证明；对来自有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村（社区）的务工人员，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出具“未接触疑似或确诊病人、自身无发烧症状”的证明，方可上岗。不断进行职工疫情检测和管控，确保企业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和职工安全。

3、企业开复工后，一是要对企业职工食堂的厨师及相关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后，不得随意离开厂区。各级防疫部门要配合做好防疫防控工作。食堂进餐时，提

倡职工自带餐具，分时段错开用餐，尽量减少聚众用餐。餐厅每日消毒3次以上，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熟食品混用，做好营养配餐。二是要对职工进行体温测量，做到每日上下班各测一次，在岗情况及时调度，实行日报告制度；三是要严格做好外来人员和车辆登记工作，如有可疑，及时劝返并进行上报追踪。引导职工上下班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通勤车辆消杀防疫，提倡单人自驾。

4、餐饮服务单位所有从业人员在取得食品安全健康证明的同时，还应取得辖区医疗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

5、对企业用工中南阳籍以外人员，暂不通知到岗上班。待疫情稳定后适时通知。特殊情况和企业重要岗位人员，在完全符合防控标准的前提下，经企业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到岗上班。

6、此意见下发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和监管。工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的开复工，住建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开复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餐饮酒店开复工，商务部门负责商业流通企业开复工，农业部门负责农业生产企业开复工。各部门在此意见指导下，制定本行业开复工的具体要求。

附件：务工人员健康证明

2020年2月2日

务工人员健康证明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住址：县市区、乡镇（街道办）、行政村（社区）组			
村委（社区）意见（盖章）		办理人：	
乡镇（街道办）意见（盖章）		办理人：	

填表说明：

1、所在村庄（社区）未发生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及确诊病例，由村委会（社区）盖章即可。

2、所在村庄（社区）发生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及确诊病例，由村委会（社区）和乡镇（街道办）均须盖章。

3、健康状况指身体健康未接触疑似或确诊病人，14日内无发烧症状。

关于有组织地做好餐饮服务业节后复营业工作 有关要求

根据南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市所有的餐饮服务单位(含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和企事业单位食堂，以下简称餐饮服务单位)在节后营业时，应遵循以下相关要求：

一、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1、餐饮服务单位所有从业人员在取得食品安全健康证明的同时，还应取得辖区医疗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详见餐饮服务单位复营业从业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证明）以及由村委会（社区）出具的“所在村庄（社区）未发生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及确诊病例”或乡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未接触疑似或确诊病人、自身无发烧症状”证明（详见务工人员健康证明）。

2、餐饮服务单位应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晨检，发现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从业人员时，应立即暂停相关工作，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待查明原因并将疾病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3、餐饮服务单位营业时，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期间应穿着洁净的工作服并佩戴清洁的口罩，在加工制作食品前，应洗净手部，加工制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在加工制作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前或清理环境卫生后应重新洗净手部。

4、餐饮服务单位应增设体温检测设施，并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二、经营场所的消毒管理

1、餐饮服务单位应每天用 250-500mg/L 有效氯消毒剂对室内环境（包括大厅、走廊、电梯、厕所等公共区域）所有物体表面以及顾客经常性接触的物件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作用 30 分钟以上，消毒过后用清水擦拭。

2、餐饮场所禁止使用中央空调。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勤开门窗通风换气，无开窗条件的环境，开启空调新风系统强排以增加换气次数。

3、餐饮具每天使用煮沸或蒸汽消毒，也可用烤箱或红外线消毒柜进行消毒，或者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消毒剂，浸泡 30min 后使用清水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应放置于洁净的保洁柜内，防止二次污染。

4、鼓励分餐制，顾客使用的垫纸、垫布、餐具托、口布等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物品应一客一换；撤换下的物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一次性用品除外）。

5、餐饮服务单位应做好企业内部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知识宣传和关注消费者症状的培训。在经营场所入口处增设体温检测设施，对所有就餐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进行登记，督促就餐人员佩戴口罩，防控有发热、感冒、咳嗽症状、呼吸道感染的消费者进入。

三、经营行为的规范管理

1、餐饮服务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疫情

防控制度，禁止采购不明来源的食材。采购的食材应索取、留存信息完整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送货单或购物凭证备查。

2、食品加工制作人员应穿戴清洁的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加工制作前应严格清洗消毒手部，加工制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需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确保加热食品的中心温度不低于 70℃；外送餐食的保温箱、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应及时进行清洁消毒。

3、定期清洁食品处理区设施、设备，保持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油渍，墙壁和门窗无污渍、无灰尘，天花板无霉斑、无灰尘。定期清洁就餐区的空调、排风扇、地毯等设施或物品，保持空调、排风扇洁净，地毯无污渍。

4、餐饮服务单位用于经营场所消毒的消毒剂应单独存放，不得与食品原料混放。

5、禁止餐饮服务单位在餐饮场所圈养畜禽或宰杀畜禽；禁止餐饮单位以任何形式收购、加工和销售野生动物。

四、疫情防控期间餐饮服务单位节后复营业申报流程

1、疫情防控期间餐饮服务单位节后复营业的，应首先向辖区县市场监管部门（中心城区原食药监分局）提出复营业申请，并提交本单位所有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健康证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务工人员健康证明。

2、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中心城区原食药监分局）在接到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复营业申请后，要迅速组织执法人员按照《关于有组织地做好餐饮服务业节后复营业工作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核实，符合要求的，出具准予复营业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

出具不准予复营业通知书。

3、准予复营业的餐饮服务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制，要每天将本单位的疫情防控情况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中心城区原食药监分局），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中心城区原食药监分局）实时掌握辖区疫情防控动态，一旦发现问题，迅速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4、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中心城区原食药监分局）应及时统计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复营业数据信息，并报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科。

五、在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对所有来自湖北等重点区域的员工应逐一劝告，一律推迟来宛。复营业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在严格遵守以上相关特殊要求外，还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附件：餐饮服务单位复营业从业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证明

2020年2月2日

餐饮服务单位复营业从业人员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证明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 是否合格	
联系电话			
住址：县市区、乡镇(街道办)、行政村(社区)组			
医疗机构意见(盖章)		办理人：	